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期权业务的目的

公司业务涉及产品出口海外，随着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外币结算业务量也在逐步增加，主要以美元结算。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期权业务。

外汇期权业务，是指公司与具备资质的商业银行签署场外期权合约，约定在未来特定期限内，公司拥有按照合约约定执行汇率买入或卖出约定金额外汇的选择权；公司支付期权权利金获取该项选择权，用于对冲公司出口项下外币收汇、外币资产的汇率敞口风险。

二、公司拟开展的外汇期权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本次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发生的进出口结算外币，主要为美元，可根据业务实际适度拓展其他经营涉及的外币。

2、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若单笔期权合约实际到期交割时间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3、交易金额：公司任一交易日持有的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最高合约名义本金不超过5,000.00万美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由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外汇期权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4、交易方式：公司拟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期权业务。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流动性安排：全部期权业务均对应公司真实、合理的进出口经营业务背景，期权合约的

期限、名义本金规模与公司外币回款、外币资产敞口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外汇期权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以真实经营业务为基础，目的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不从事投机套利，但衍生品交易本身存在固有风险，主要风险如下：

1、市场及汇率波动风险：外汇市场受宏观经济、国际局势、货币政策多重因素影响，汇率存在大幅波动可能。若汇率实际走势与期权合约预设情景发生较大偏离，公司将承担已支付的期权权利金损失；若触发保证金条件，极端行情下还可能产生追加保证金、形成浮亏的风险。

2、客户订单及回款错配风险：受海外客户订单变化、客户付款节奏、应收账款逾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实际外币回款时间、规模与前期预估敞口存在偏差，造成期权合约对应的风险敞口消失，期权套期保值效果减弱甚至失效，产生交易损失风险。

3、信用与履约风险：交易对手为商业银行，整体履约风险较低，但仍存在因交易对手方经营、政策变化，造成合约履约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4、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人民币对外汇期权衍生品业务专业性强，涉及合约条款审核、额度管控、盯市估值、保证金管理等多项工作，若内部流程管控不到位、人员操作失误，可能带来执行偏差、操作失误风险。

5、流动性风险：极端市场环境下，银行衍生品市场流动性收缩，可能出现期权合约难以平仓、转让的流动性风险。

6、政策与法律风险：外汇管理、衍生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现有期权业务开展、合约执行产生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坚守套期保值原则。外汇期权业务均以公司真实进出口业务敞口为基础，期权名义本金规模不超过公司实际外币风险敞口规模，严禁开展投机、套利类交易；不选择结构复杂、高杠杆衍生品产品。财务部开展每笔交易应当核对业务贸易背景，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

2、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已制订《人民币对外汇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财务部将严格按照《人民币对外汇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建立专项业务台账，逐笔登记期权合约名义本金、权利金、执行汇率、到期日、公允价值变动、保证金情况，做好业务全流程管理。审计部每月对外汇期权业务的交易背景、协议履行、额度管控、风险管控、损益实现情况开展监督审查，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业务的开展情况。

3、强化市场跟踪与敞口管理。财务部持续跟踪外汇市场行情、银行报价、外汇监管政策变化；定期统计期权持仓规模、权利金占用、浮盈浮亏情况，对比公司外币回款敞口，评估套期匹配度。同时，建立风险预警阈值，当浮亏、保证金占用达到预警标准，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加强订单与应收账款管理。财务部持续加强海外订单预判、客户回款跟踪管理，努力降低订单调整、回款逾期带来的套保错配风险，基于可确认的业务敞口审慎开展期权交易。

5、信息披露安排。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相关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准则规定，对外汇期权业务进行确认、计量、核算与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六、审议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的外汇期权业务规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美元资金额度开展外汇期权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